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董事
麥龍詩迪醫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679/04-05(01)、CB(2)901/05-06(02)、CB(2)1057/05-06(01)至(02)及CB(2)1066/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1條禁止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light”、“lights”、“mild”和“low tar”的字眼，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的其他字眼。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文，以訂明假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有關條文並不禁止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含有任何該等受禁制字眼的商標——

- (a) 在修訂條例獲通過當日，有關商標已根據《商標註冊條例》(第559章)在商標註冊處註冊；或假如有關商標未有根據《商標註冊條例》註冊，其擁有人可證明該商標在緊接修訂條例通過當日前一日在香港是用作與香煙的銷售／零售有關的用途；及
- (b) 有關封包或零售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及方式載有註釋，而該註釋的目的是令吸煙者注意到，有關受禁制字眼的使用絕不表示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下問題：在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以表示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方面，是否有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上述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若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有關做法。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5 – 002031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簡介世衛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002032 – 004614	政府當局	簡介題為“香港的控煙制度對《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遵從情況”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01/05-06(02)號文件)	
004615 – 005248	楊孝華議員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香港的控煙制度對《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遵從程度	
005249 – 010652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內地在控煙方面採取的步驟 政府當局除了推行《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的措施外，還應推行甚麼措施，以減少煙草使用和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 條例草案的擬議禁煙規定應擴大至包括公園、郊野公園、遊樂場(例如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戶外遊樂場及運動場，以及公眾排隊的地方	
010653 – 0118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對關乎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3條的遵從情況	
011801 – 012515	助理法律顧問7	在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產品會否構成煙草廣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16 – 01355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主席	政府當局在過往的會議上曾否表示，香港必須承諾在《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生效當日(即2005年2月27日)起計5年內在所有室內工作間禁煙，以遵從該公約第8條的規定	
013552 – 014334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調高煙草徵費，並預留其中部分以用於煙草預防及控制的公眾教育、研究及執法用途 煙草產品的標籤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下問題：在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以表示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方面，是否有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若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有關做法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335 – 014608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關於預留煙草徵費的其中部分，以用於煙草預防及控制的公眾教育、研究及執法用途，有何海外例子	
014609 – 015806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在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產品及煙草公司向小販攤檔提供的贊助，會否構成煙草廣告	
015807 – 020644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室內場所應獲准設置裝有獨立通風系統的自助式吸煙室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否准許使用煙草牌子推銷非煙草產品	
020645 – 0207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